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: 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jenny07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305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0550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305501_ATTACH2. docx \ 376735100E_11400305501_ATTACH3.

docx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4學年度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 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一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推動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語教育要點第5點附表第5項「獎勵 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」規定辦 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
- (一)實施對象:本市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,以下稱教師)。
- (二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 (預估期程見補助





計畫):

- 1、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,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,每師每試足額補 助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每師每試足額補助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,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,每師每試足額補助。

(三)申請原則:

- 教師於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,且無任一節 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,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2、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 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,由學校彙總 後,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。
- (四)申請方式:請貴校於期限前彙整並審查申請資料,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填寫補助申請名冊(申請人須簽名)及經費清冊核章後寄送本局,經國教署核定後,將於115年一次性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五)申請期限:請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提交認證補助申請。

(六)注意事項:

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(經費清冊與申請名冊各1份)正本經核章(校長須核蓋正章)及檢附佐證資料(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),檢核無誤後,免備文寄







(遞)送至本局申請。

- 2、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或成績單 影本,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- 3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(准考證或成績單),由學校 自行檢核留存,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。
- 4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,並經查核屬實者,將追繳 補助經費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報名費補助申請名冊、補助經費清冊及國教署「114學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 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5/04/16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